

**第五十五届常会**

议程项目 14  
(GC(55)/25)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 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2011年9月22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54)/RES/7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世界范围内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核心作用，
- (c) 赞赏地注意到 GC(55)/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报告，
- (d) 注意到需要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最高水平的核安全和在考虑到国家间差异的同时促进有关核安全的国家要求的协调统一，
- (e) 忆及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地震和海啸及其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表示对日本所遭受生命损失和严重破坏的同情和声援，并强调国际社会决心继续协助日本努力减轻和克服这次灾难和事故造成的后果，
- (f)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召集了部长级核安全大会，欢迎“部长宣言”并注意到“核安全行动计划”（GC(55)/14 号文件），

- (g)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紧急和长期响应和行动，以确保加强福岛事故后核安全框架以及在全世界实现最高和最强势水平的核安全，
- (h)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i)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造成跨境影响并引起公众对核能和对人类和环境的放射影响的关切，并强调发生核事故后，在科学知识和充分透明的基础上作出及时和有效响应的重要性，
- (j)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增进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知识以及加强核安全、应急准备与响应和人类与环境辐射防护领域的国际标准所作的努力，以及从福岛事故中汲取教训的必要性，
- (k)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l) 认识到加强对核电安全发展和核装置安全进行监管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机会，
- (m)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缔约方各自的义务，并认识到确保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
- (n)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以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目标，
- (o) 鼓励原子能机构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核安全相关问题上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
- (p)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q)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原子能辐射效应的第 A/RES/65/96 号决议，并忆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的决定（INFCIRC/18），这项决定在理事会 1994 年 9 月 12 日关于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标准的基础的第 847 次会议上再次得到确认，
- (r)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保护和维护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陆-巴黎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s)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t)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u) 注意到安保对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在运输期间失去对放射性物质的控制，包括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 (v)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绝运输和拖延运输事件正在影响这些物质的及时运输，
- (w) 忆及 GC(54)/RES/7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x)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特别是在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中铀矿开采和矿石加工方面的安全以及有必要解决受污染场址的治理问题，
- (y)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z) 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实施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对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准备和响应与通讯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和其他行动的统统一的重要性，
- (aa)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放射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加强秘书处在收集、验证和分析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方面的及时性，以及秘书处应请求促进和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
- (bb) 赞扬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最后完成了“加强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国际行动计划”，并认识到有必要审查和加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框架，同时考虑到该行动计划最后报告中所概述的战略，
- (cc) 认识到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确保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包括实

际经济损失提供及时赔偿，并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这类事故或事件时，应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dd)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及其目标，并还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

##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协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的现有计划；
3. 欢迎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6 月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和“部长宣言”（INFCIRC/821 号文件），并注意到总干事的发言，由此共同启动了在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基础上开展学习和采取行动的过程，以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应急准备以及对人类和环境的辐射防护；
4. 核可理事会关于核准“核安全行动计划”（GOV/2011/59-GC(55)/14 号文件）的决定，并呼吁秘书处和成员国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落实各项行动；
5. 重申日本和原子能机构对福岛事故作出全面和充分透明的评定包括查明事故根本原因的重要性，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吸取所汲取的教训并在所汲取的教训基础上采取行动，并欢迎日本和原子能机构派往日本的国际实情调查工作团提交的报告，其中包括在此方面对事故作出的初步评定；
6. 确认有必要在调查福岛事故获得的知识基础上加强全球核安全，并期待着日本和原子能机构将于 2012 年共同主办的核安全国际会议；
7. 要求秘书处与利用综合评定过程的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利用该过程确定安全优先事项，同时考虑相关常设机构的建议和“核安全行动计划”中所载的相关建议，并在评审服务的实施中纳入有关结果；
8. 期待着将于 2012 年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将为审议加强核安全的进一步措施和审查该公约规定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审查这些规定的持续适宜性提供机会；
9.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10.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正在扩大或着手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的核安全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11. 承认安全措施和安保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加大努力以确保其安全活动和安保活动相协调，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确保安全和安保均不受到损害；

12. 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授权原子能机构：

(1) 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及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在适当领域与之合作，以制订或采取安全标准，

(2) 特别规定将这些安全标准于一国请求时适用于该国的任何相关活动，

并且在这方面，

(3) 欢迎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秘书处支持下在制订和核可由理事会和总干事确定的安全标准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提供各种专门和特别服务，以便规定于一国请求时适用这些标准，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对适用这些标准是否符合一国的具体情况作出评价，

(5) 鼓励成员国酌情利用这些服务，

13. 认识到有效的监管机构作为国家核基础结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强调成员国应当确保在所有情况下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保持有效的监管独立性和职责的清晰度，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以及继续共享监管领域的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促进监管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并进一步促请成员国利用“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14. 认识到运营者在确保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还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评审服务对运营者的价值，并敦促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15. 鼓励在监管者、运营者、工业界和公众之间共享调查结果和所汲取的教训；

16. 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促进对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在加强核安全方面重要性的认识；

17.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制订关于“建立国家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的导则（第SSG-16号），鼓励秘书处确保相关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之间的持续一致性，并鼓励正在着手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采取及时和主动积极的步骤，在逐步和系统地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和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安全文化以及一个具有有效独立性和履行其职责所需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主管监管机构；

18. 欢迎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日臻成熟，鼓励秘书处在不存在类似论坛和网络的地地区协助建立这种论坛和网络，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参加相关论坛和网络，敦促秘书处继续支持“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和“国际监管网”，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加入和积极支持这些网络；
19. 欢迎原子能机构举行的安全相关问题国际会议，并要求秘书处向决策机关报告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0. 认识到正在实施有关建造可移动核电厂的项目，要求秘书处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交流，并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考虑与这类设施的整个寿期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考虑这些问题；
21.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22.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鼓励该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议和确定消除国际核责任制度范围和覆盖面中的空白所需采取的具体行动、就促进实现协调一致的全球核责任制度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以及开展外宣活动，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23. 要求秘书处进行内部协调，以满足原子能机构安全活动的近期、中期和长期资源需求包括筹资需求，并考虑优先次序、费用节省和创新筹资方法；
24.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将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给予优先考虑；
25.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并就“核安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26. 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执行加强型国家和国际措施的重要性，以确保实现最高和最强势水平的核安全，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应当进行不断审查、加强和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执行，并承诺为此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
27. 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审查相关安全标准，特别是那些与海啸和地震等多重严重危害有关的安全标准以及与选址、设计和严重事故管理方面的特别要求有关的安全标准；
28.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使用原子能机构印发的安全标准，并注意到有必要考虑定期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导则对国家条例和导则进行调整，以便特别是纳入从外部危害影响的全球经验中汲取的新教训；
29. 注意到《安全要求：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已在安全标准委员会 2011 年 5 月会议上得到安全标准委员会的核可并

于 2011 年 9 月得到理事会的核准（以 GOV/2011/42 号文件印发），敦促秘书处确保及时出版该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进一步注意到新的《安全要求：核电厂安全 一设计》（经修订的《安全标准丛书》第 NS-R-1 号）反映了截至 2010 年积累的反馈和经验，并要求在以后的“安全要求”中反映从福岛汲取的教训；

30. 敦促秘书处：

- (1) 继续采用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的评估建议制订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继续尽可能将这些标准建立在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并为此与辐射科委会和国际放射防护委保持密切合作，
- (2) 在“医疗、工业和研究领域职业照射信息系统”、“放射性核素向大气和水环境排放数据库”、“放射治疗中心名录”和“核医学数据库”等数据库的开发和使用方面与辐射科委会密切合作，这些数据库也支持辐射科委会的评定工作；
- (3) 与辐射科委会在该委员会估计福岛事故造成的照射及健康和环境影响的后续行动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31. 鉴于各安全标准委员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委员会；

### 三、核装置安全

32. 促请所有正在运行、调试、建设或规划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方，认识到该公约的执行可得到进一步加强，并请缔约方对修订该公约的建议进行审议；

3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评审服务包括“运行安全评审组服务”、“设计和安全评定同行评审服务”和“场址安全综合评审服务”对营运者加强核装置安全的价值，并促请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

34. 强调国家核工业和营运者有责任在核安全包括乏燃料贮存安全和临界安全方面及时采取措施；

35.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的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以向原子能机构网基事件报告系统提交事件报告的方式进行这种共享；

36. 注意到秘书处在核电厂长期运行的电厂寿期管理领域所作的努力，并请拥有核电厂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服务；

37. 要求原子能机构对福岛事故的影响进行全面审查，并确保在进一步制订和修订原

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安全服务时考虑到所汲取的教训；

38.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

39. 确认秘书处在监测和加强研究堆安全方面提供的持续援助，注意到2011年6月举行的研究堆安全技术会议的结论，并期待着执行该会议的建议，包括审查对《项目和供应协定》适用当前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问题；

40. 呼吁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继续实施与发展核电技术和落实创新技术有关的项目，以便加强核安全；

41.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有关新型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的监管信息及共享这方面的经验；

#### 四、辐射安全

42. 要求秘书处为在职业照射、公众照射和医疗照射方面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提供支持，包括制订这方面的新导则；

43. 注意到放射诊断和放射治疗所取得的进步和它们的使用的不断增多，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患者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制订关于医疗照射正当性和防护最优化的进一步导则；

44.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系统，并进一步鼓励在利用电离辐射的医学专业人员之间建立网络和共享信息；

45. 欢迎理事会核准 RAS/7/21 号技术合作项目“福岛放射性释放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可能影响的海洋学基准研究”；

#### 五、运输安全

46.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还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版“运输条例”；

47.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立即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

48.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安保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海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

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9.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之间包括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就交流问题正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并表示希望特别通过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50. 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其“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中亦重视在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方面开展高效国际合作的具体挑战和要求，并鼓励秘书处与有关成员国讨论如何能够向准备或响应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事件或紧急情况的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同时充分考虑实物保护和安全的要求；

51. 欢迎秘书处倡议为成员国制订应对涉及放射性物质海上紧急情况的导则；

52.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保的工作，欢迎开展和提供相关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利用相关培训；

53.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54. 欢迎并鼓励为解决与拒绝和拖延运输放射性物质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执行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行动计划和创建解决关键问题的地区行动计划和网络，呼吁成员国在放射性物质按照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进行运输时提供便利，呼吁成员国各自指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联络中心以协助指导委员会开展其工作，欢迎为解决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学应用）问题所作的努力，并期待这一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55. 承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各种正式语文，并请总干事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技合计划）继续加强和拓宽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56. 期待将于 2011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安保：下一个 50 年的运输 — 创建安全、可靠和可持续的框架”国际会议，要求该会议考虑到本决议中确定的运输安全和安保问题，并要求秘书处报告该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六、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57.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量增至 60 个，并敦促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开发利用核能的成员国加入“联合公约”；

58. 注意到地区活动对于促进“联合公约”的好处的重要性，鼓励作为缔约方的成员国通过提供预算外捐助继续作出这种努力，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帮助成员国加入“联合公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59. 注意到秘书处改进网基废物管理数据库以提供全球放射性废物库存和管理计划的及时、透明和权威性信息方面作出的努力；

### 七、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60. 强调原子能机构退役活动的重要性和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61. 确认国际退役网络在培训及知识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工作取得成功和鼓励该网络进一步发展，并鼓励参与国家吸取在研究堆退役示范项目中汲取的教训；

62. 赞扬伊拉克政府提出伊拉克遗留核场址首个综合退役计划，欢迎和鼓励成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并鼓励伊拉克政府制订其法律和监管框架；

### 八、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采矿场址的恢复

63.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加强铀矿开采和矿石加工方面适当安全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促进这类安全标准的适用；

64. 强调需要解决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人员目前短缺的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铀矿开采和矿石加工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响应成员国特别是正在进入或重新进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65.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受污染场址治理计划并建立机制以确立和保持实施计划所需资源；

66. 注意到确定中亚铀生产遗留场址环境影响评估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基准文件，鼓励有关成员国参与为恢复这些场址所采取的多边主动行动，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技术协调员参加这项国际主动行动，鼓励成员国参加于 2010 年 10 月启动的促进对受污染遗留场址进行监管性监督的国际工作论坛；

### 九、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

67.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安全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国家培训和教育战略；

68. 强调需要及时解决可得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人员短缺及其可持续能力不足的问题，以确保世界范围预期扩大的核电生产的安全，并鼓励秘书处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成员国的请求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69.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并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同时侧重于在成员国建立制度性能力以及技术和管理能力；

70. 支持秘书处继续注重制订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计划，制订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计划，继续编制最新培训教材包括电子学习和多媒体教材，建立国家和地区培训中心和网络，以及进一步建立教员、地区培训中心和“培训教员”讲习班网络，并鼓励秘书处实施相关技术支持；

71. 欢迎秘书处在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教育和培训的长期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根据教育和培训评价工作组的评价结果进一步缔结长期协定；

## 十、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

72.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作出的多种努力，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和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请成员国考虑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73.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已有 103 个国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该准则行事，并促请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通知；

74. 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对于建立对放射源的持续和全面控制具有重要作用，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已有 66 个国家通知总干事它们打算按照该导则行事，鼓励其他国家也作出这种通知，重申各国以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一导则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各国实施该导则；

75. 欢迎许多成员国在致力于通过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促进放射源可持续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76. 核可 GC(55)/11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并注意到该导则的修订本并未要求以前已通知总干事其打算按照该导则行事的国家再次将这种意向通知总干事；

77. 鼓励成员国对“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审议会议给予支持，以确保维持该准则和导则，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交流；

78. 注意到 2011 年 7 月就制订一份关于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跨境运输的无约束力文书召开的不限人数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的成果，并呼吁秘书处继续推动制订一份“行为准则”；

## 十一、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准备的准备和响应

79.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80.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并请“及早通报公约”成员国考虑修订该公约的建议；

81. 欢迎制订“加强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以执行该计划最终报告中概述的战略；

82. 强调所有成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实施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以及制订国家一级缓解措施以加强应急准备和响应、便利在紧急情况下进行交流和促进国家防护行动和其他行动准则统一的重要性；

83. 鼓励成员国在秘书处通过应请求开展的应急准备评审服务所提供的支持和协助下进行及时的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审查，并在此后对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和能力进行定期审查；

84. 强调健全的国家应急响应能力作为功能完善的国际援助制度之基础的重要性，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开展理顺国际援助体系的工作，包括考虑采用除其他外，特别是在响应和援助网、“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交流统一系统”以及事件和应急中心“应急准备和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相兼容的共同导则；

85. 欢迎成员国对秘书处实施响应援助网的支持，特别欢迎 19 个成员国登记了在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下的援助能力，强烈鼓励所有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强援助机制以确保请求援助时立即提供必要的援助，并考虑加强和全面利用响应援助网，包括扩大其迅速响应能力和在自愿的基础上纳入成员国国家迅速响应小组，并要求秘书处通过响应援助网促进有关地区建立地区应急响应安排；

86.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供及时和相关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信息而新建的受保护网站“事件和应急信息交流统一系统”，该网站取代了“及早通报和援助公约”网站，敦促秘书处继续按照“及早通报和援助公约”的规定履行其职能，以及继续努力简化事件报告机制，并敦促成员国利用“事件和应急信息交流统一系统”加强紧急情况通报、报告和信息共享安排和能力；

87. 要求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合作，向成员国和公众提供有关核紧急情况及其潜在放射性影响的及时、清晰、事实上正确、客观和易懂的信息，包括对紧急情况及其基于科学知识和证据的可能情景的分析；

88. 建议秘书处和成员国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咨询委员会磋商，审查《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作为交流工具的适用情况，并敦促成员国指定《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的国家官员和利用该分级表；
89.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作为“国际组织辐射应急联合管理计划”协调员所起到的作用，并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共同支持这项联合计划；
90. 要求秘书处继续改进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交流方法，并强烈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这种交流；
91.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报告关于为按照“核安全行动计划”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作为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协调员和促进者的能力所作出的努力。